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粘志遠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24

電子信箱：cynie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3字第1081028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28957AGB_ATTCH1. jpg、1028957AGB_ATTCH2. jpg、1028957AGB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本署已建置完成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，
請惠予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從事戶外作業勞工之健康保障，預防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，勞動部於108年1月28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00051號函頒訂定「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」，提供經常性於戶外作業之相關事業，作為熱危害預防之參考，同時為協助事業單位執行上揭指引所定熱危害預防管理措施，本署已建置旨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iosha.osha.gov.tw>），提供事業單位及從事戶外作業之勞工，可於作業現場即時查詢及使用之管理工具，迅速採取熱危害預防措施。
- 二、鑑於近期除颱風及季風影響外，多數地區之天氣狀況，依前揭指引所定熱危害風險等級，普遍均已達第三級以上，建請針對所轄事業單位，加強督導其落實相關熱危害預防管理措施，並協助宣導多加運用旨揭網站，以輔助執行；

臺北市政府 1080821



AAAA1080143363

另對於貴單位已訂有相關高溫預警機制者，建議亦可搭配本署建置網站進行相關運用。

三、檢附旨揭網站宣傳圖卡及QR Code資料提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